（上接A28版）

的事实已不可回避，对能源结构的调整刻不容缓。

《“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加强并网配套工程建设，有效发展风电。《“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陆电、风电等新能源，积极推进技术基本成熟、开发潜力大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实施新能源集成利用示范重大工程。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

本次投资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的发展思路，是实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举措，也将利于我国更好地承担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维护良好国际形象。

3.投资风电场项目是利用福建省丰富风能资源的有效途径

福建省地处欧亚大陆的东南边缘，濒临东海和台湾海峡，海岸线总长6128公里，受季风和台湾海峡“狭管效应”的共同影响，福建沿海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可供风力发电的场址较多，发展风电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福建省沿海风能潜在技术开发量和面积如下：

要素	≥400W/m2		≥300W/m2		≥250W/m2		≥200W/m2	
	开发量（MW）	开发面积(km2)	开发量（MW）	开发面积(km2)	开发量（MW）	开发面积(km2)	开发量（MW）	开发面积(km2)
70m	6560	1825	9550	2664	10910	3058	13410	3780

根据福建省“十二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将继续推进陆上风电的规模化开发和管理，“十二五”投产陆上风电总装机容量130万千瓦，至2015年全省陆上风电装机200万千瓦。福建省风能资源的开发仍具有较大潜力。

本次投资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位于风能资源较丰富、紧邻东海的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计划装机容量30MW，预计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已经取得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2014］177号），投资该风电场项目是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福建省丰富的风能资源的有效途径。

4.支付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福能电纸前身为南平造纸厂，成立于1958年，多年来为南平市乃至福建省经济民生持续做出积极的贡献，承担了较多社会责任。本次交易中，福建电纸也高度重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为确保福建电纸员工的合法权益，就相关事项与员工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与广大职工沟通的情况，福建电纸制定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地处理了在册员工的安置问题，有效维护了员工权益和社会稳定。

2014年3月19日，上述方案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方案，截止方案实施之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福建电纸在册员工均可自愿选择与南平电纸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社保、福利待遇不低于原待遇，原有工龄可连续计算；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2014年11月11日，福建电纸员工已就劳动关系处理方式进行了自愿、独立地选择，并填写、提交了相关确认函。根据对员工确认函的统计，福建电纸需要向选择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支付总计约7,900万元的经济补偿金。

本次支付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将保障拟置出资产员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精神，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中闽能源在建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安排，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认定标准。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及中闽能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及中闽能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39,17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若以39,170万元计算，其占上市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05%和18.6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及中闽能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及中闽能源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最近5年未进行过股权再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货币资金，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对其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闽能源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货币资金为9,39395万元，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13,36388万元；另有20,900万元结构性存款。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间，福清风电和连江风电曾还银行贷款共计19,910万元，支付等建的新疆哈密风电场项目工程保证金2,000万元。此外，哈密能源2014年10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目前实收资本还未到位，根据哈密能源公司章程，中闽能源需于2015年底前逐步完成出资。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时间进度要求较为紧迫，故募集资金到位前，中闽能源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因此，中闽能源保留了一部分货币资金用以保证项目进度。

从现金流支出路径看，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匹配相应规模的现金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和支付现金股利等。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中闽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主要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01	45,042.49	19,000.93	17,14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0.67	34,125.99	71,088.65	78,22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0.00	41,120.00	55,440.00	73,63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3.05	11,639.74	13,347.99	5,960.78

报告期后福清风电和连江风电偿还的共计19,910万元的银行贷款未统计在内。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一期中闽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完全满足企业资本性支出、偿还债务和支付股利、利润或利息。企业可自由支配现金流不足，财务弹性较小，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解决现金缺口。

（三）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位于福州市连江县黄岐半岛中部的山地之上，地形南北通透、大气环流、台湾海峡的狭管效应等因素及半岛独特的地理环境，决定了这里的风速大、风能资源丰富。根据可研报告的测算，连江黄岐风电场80m高度代表年平均风速为6.33m/s，全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00W/m2，全年有效风功为7143h，全年有效风能密度为2590kwh/m2，属风能资源较丰富区域；主导风能方向为NE，风能方向集中、稳定，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目前项目已完成选址及征地许可、水保批复、环评批复、并网承诺等前期工作，并取得正式核准，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福建省发改委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177号
2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意见书	选字第350122201300084号
3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协议	
4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榕国土资预[2014]0002号
5	福建省林业厅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预审意见书	闽林地预审字[2014]73号
6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连环审表[2014]19号
7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闽水水保[2014]22号
8	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闽电通[2014]25号
9	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备案的函	闽安监管四函[2014]11号

根据可研部分技术、经济比较，黄岐风电场计划布置12台25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0兆瓦，年发电量67963GWh，平均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2265h，上网电量65799G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193h，容量系数0.250。

根据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接入电网意见的函》，连江黄岐风电场以1回110kV出线接至白云220kV开压站，利用白云岭风电场至翰区变的110kV线路将其送出。

以目有效全投资本项目测算，工程总投资（含流动资金）29,73195万元；其中风电场设备购置投资19192.54万元，设备安装工程投资142996万元，建筑工程投资4706.38万元，其他费用（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管理费等）投资4,314.07万元。

项目预计形成项目投资总额明细资本金测算，连江黄岐风电场新增资本公积（不含增值税） 68,60581万元，总成本费用40,66188万元，销售税金附加总额88784万元，发电利润总额31,49527万元，经营期平均电价（不含增值税）0.5214元/kWh，含增值税0.61元/kWh，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7.21%，总投资收益率（ROI，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总投资）5.30%，投资利税率（年平均利税总额/总投资）5.45%，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年净利润/资本金）4.19%。

2.项目进度规划

2014年3月23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2014]177号）。根据投资计划，连江黄岐风电场预计于2014年年内开工建设，2015年6月30日首台风机并网发电，2015年12月31日全部风机投产发电。

截止2014年9月，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完成投资48938万元（含税），占项目计划总投资29851.96万元的160%，主要是项目核准发生的专项费用和项目的建设管理费用。

项目具体的投资规划如下：

截止日期	项目进度	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投资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完成风电场升压站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和风电场道路的开工建设	4,509	购买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3,753
			建筑安装工程	435
			建设管理费	312
2015年6月30日	升压站建设全部完成、风电场道路建设基本完成、首台风机并网发电	21,353	购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电气设备	13,435
			建筑安装工程	4,358
			建设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3,560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完成、全部风机投产发电	29,731.95	购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电气设备	19,193
			建筑安装工程	6,225
			建设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4,314.07

项目总投资金额与投入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项目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对于风电场项目的有力支持

因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符合国家的能源和环保战略，现有政策对于风电场项目给予了较大支持，使得项目发展前景具备有力的政策保障。

在电力的销售环节，国家对风力发电项目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并依法取得核准或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履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同时符合国家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各项要求，已经取得了项目核准、项目建成后，按照《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其所属电网企业有义务全额收购项目的上网电量，执行电价按照当地发改委批准价格。

（2）项目所在地电网发展前景良好

在电力的输送环节，项目所在地电网发展前景较好。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5月编制了《福建省“十二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建设海西坚强智能电网”，具体内容包括：

①推进跨边网网，增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开工建设与华东联网第二通道，加快推进与南方电网联网前期工作，增强电网在更大区域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的能力，提高电网应对极端气候条件下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新建1000千伏变电站1座，变电容量500万千伏安，新建跨省特高压联网线路360公里。深入开展向金门、马祖等地区供电的研究工作，促进海峡两岸共同繁荣，互惠双赢。

②完善主干结构，提高电网输电能力：构建沿海双廊道，加强沿海输电通道500千伏工程。建设福州北－福州南－莆田－泉州500千伏第二通道，形成宁德核电－福州特－福州西（笠里）－东台－大岗－泉州－漳州－后石双回500千伏线路为内通道，以宁德核电－宁德－连江－福州－福清－莆北（圆顶）－莆田－晋北－晋江－厦门东－厦门－海仓－后石双回500千伏线路为外通道的“沿海双廊”结构，两个廊道间的适当位置保留联络线路，提高电网运行安全可靠性。

为满足福建沿海地区负荷增长的供电需要，加强宁德－南平，漳州－龙岩500千伏沿海、内陆输电通道，建成宁德－南平第二回路，漳州－漳北－卓然500千伏第二回。

结合大型电源送出，加强地区500千伏供电能力。为配合福州特高压变电站以及宁德核电、福清核电等大型电源投运，配套建设福州特－福州西，宁德核电－福州西，宁德核电－宁德，福清核电－东台，福清核电－莆田北的500千伏输电工程。建设福州西变、福清变、莆田北变、晋北变、厦门东变以及漳州北、漳州南等500千伏变电站工程，提高各地区500千伏电网的供电能力，构筑坚强的受端电网，满足各地区电力负荷发展的需要。

③加强地区受端电网，完善分层分区供电：按照“分区互补、区内多环”的目标要求，构筑供电分区化、电源分层化、结构简洁化、运行灵活化的220千伏地区高压电网。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各设区市110千伏网架结构，逐步实现以220千伏变电站为枢纽的110千伏坚强电网。

④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按照略高于国家标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缩短供电半径，降低网损，解决农网结构薄弱、供电设施过载等问题，全面提高农网供电质量、可靠性和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供电可靠率达99.75%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98%以上，取消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进一步理顺农村电力管理体制。

⑤提高电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新建和改造线路工程尤其是配电线路工程采用防雷、抗风、抗冰、防涝等差异化设计，按照不同地区地理位置、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设计标准，提高电网工程抗灾能力水平。

（3）项目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在相关的税费的缴纳环节，国家对风电场项目给予了“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二、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税收优惠”。根据相关政策，连江黄岐风电场自开始发电、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4）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预计未来其经济与环境效益很佳，具备良好运行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前景。本项目核准总投资为2973195万元，经营期风电场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不含税上网电价为0.5214元/kWh。在资本金占总投资100%的情况下，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7.2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每年上网电量为65,799 GWh，按火力发电标煤消耗量350 克每千瓦时计算，每年可节约标煤 215万吨，每年可减少排放温室气体二氧化碳2.4万吨，减少灰渣08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硫260吨、氮氧化物160吨，具有十分显著的环境效益。此外，连江黄岐风电场与连江北茭风电场场址接近，未来将共用升压站和运营维护及管理人员，建设和运营成本显著降低，使得项目在节约能耗方面更具优势。

（四）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环节的成功率。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已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了项目核准，根据项目进度规划，2015年年底该项目将完成全部29,73195万元的投资，同时全部机组投产发电，投资规划的紧迫使得项目对募集资金的确定性要求较高；同时，为了保障拟置出资产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员工安置费用也是上市公司的迫切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采取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较小，与上市公司对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环节的成功率要求相匹配。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对象为投资集团，其同时为上市公司和中闽能源的控股股东。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否为巩固控制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96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钰盛投资和华兴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432%。

投资集团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没有巩固控制权的目的。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投资集团认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股份”），自定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因获得的定增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孳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孳息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五）高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福建电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均作出了具体详确的规定。2007年7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别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再次完善和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

11 为规范福建省闽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13 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专项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以及责任的追究等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14 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台帐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分析；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

2.募集资金存储

21 公司财务部于募集资金到位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2 公司财务部须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须包括以下内容：

221 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2 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约送保荐人；

223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须及时通知保荐人；

224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25 公司、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财务部须负责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财务部须在签订或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当日告知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23 保荐人发现公司、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公司证券部，并向上交所做出书面报告。

3.募集资金的使用

31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须履照如下要求和流程：

311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履行严格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支付；具体的资金使用程序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或规定执行；

312 财务部负责组织相关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13 财务部负责于每半年度结束后，配合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32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32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2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32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3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331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3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33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4 公司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35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现金管理中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35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35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36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36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62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6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364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37 公司次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

38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38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38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38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38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38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9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310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41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42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3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43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43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43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43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43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43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437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4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45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45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45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45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5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45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45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457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458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6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经设计主管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41条至第44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51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投资品种、金额、期限、收益等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52 公司将督促开配合保荐人实施如下核查工作：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521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522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523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52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525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使用）；

526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527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528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财务部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同时，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知证券部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财务部负责于2天内完成分析报告，详细分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于形成分析报告的当天通告证券部，由证券投资部报董事会，并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6.责任追究

61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职能职责；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

62 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按程序、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3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造成损失或遭受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谴责等一系列后果的，公司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将由上交所进行惩处，情节严重的，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65 公司信息知情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如发生泄密事项将按照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6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附则

71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7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定向发行，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较小。

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自筹资金的方式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尽可能减少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优先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项目资金投入。如债务融资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在其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权融资以满足项目资金缺口。

2.补救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中闽能源财务报表，中闽能源2013年末、2014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62%、5992%，2013年度、2014年1-7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1,03131万元、6,34282万元。若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筹措项目所需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使用股权融资手段，可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但会增加上市公司总股本，造成每股收益的摊薄。

（七）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拟置入资产评估时使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国中兴评字（2014）第7009号评估报告，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连江黄岐风电场产生的效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评估情况没有影响。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7月31日/2014年1-7月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资产总额(元)	2,318,219,935.30	2,699,536,521.75	381,316,586.45	16.45
负债总额(元)	1,949,099,966.11	1,617,688,395.67	−331,411,570.44	−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64,105,297.09	1,020,999,346.26	656,894,049.17	180.41
每股净资产(元)	0.50	1.13	0.63	126.00
资产负债率(%)	84.08	59.92	−24.15	−28.73
营业收入(元)	680,550,589.58	186,552,985.66	−493,997,603.92	−72.59
营业成本(元)	705,738,620.61	96,303,987.36	−609,434,633.25	−86.35
营业利润(元)	−266,664,990.16	27,846,671.86	294,511,662.02	110.44
利润总额(元)	−271,170,044.65	27,888,741.53	299,058,786.18	110.28
净利润(元)	−295,128,447.52	25,666,519.64	320,794,967.16	10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4,949,879.93	23,754,724.43	318,704,604.36	108.05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3	0.44	107.32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0	0.02	0.42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8	2.35	60.13	10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6.90	1.96	58.86	103.44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资产总额(元)	2,614,328,086.73	2,751,370,292.28	137,042,205.55	5.24
负债总额(元)	1,951,328,420.02	1,692,456,424.29	−258,871,995.73	−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57,806,427.02	997,244,621.83	339,438,194.81	51.60
每股净资产(元)	0.91	1.10	0.19	20.88
资产负债率(%)	74.64	61.51	−13.13	−17.59
营业收入(元)	1,408,904,112.73	337,258,085.71	−1,071,646,027.02	−76.06
营业成本(元)	1,542,907,968.91	148,308,833.84	−1,394,599,135.07	−90.39
营业利润(元)	−781,810,301.89	73,321,922.52	855,132,224.41	109.38
利润总额(元)	−771,940,054.91	76,077,094.11	848,017,149.02	109.86
净利润(元)	−771,964,712.01	73,314,939.30	845,279,651.31	1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71,906,880.40	65,027,250.87	836,934,131.27	108.42
每股收益(元/股)	−1.07	0.07	1.14	106.54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1.08	0.07	1.15	10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9	7.74	81.63	1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74.83	7.05	81.88	109.42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投资集团	286,115,110	39.66%	356,272,197	39